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隆 罚决 (2026) 41 号

当事人: 邢台锦佳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5MA09NKDD49 法定代表人: 万海涛

地址: 隆尧县东方食品城

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案。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根据隆尧县清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口污水水质超标报警提供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对邢台锦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排查,现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执法原因,该公司是一家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调味料等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原料为豆粕,产品是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调味料等。现场核查时,该企业现场正在生产,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排放口有废水排出,流出的废水里有少许黑色斑点,取样人员张红培、王金波现场对该公司污水设施排放口(DW001)排放的废水进行了取样装瓶(2 瓶),进行分析化验,该公司负责人严林杰全程陪同检查。经化验,外排废水取样监测报告文号:隆环测字(2026)第 0501 号,报告中该公司外排废水超标排放浓度限值的有一种:1、排污许可证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是 500mg/L,外排废水取样 COD 排放浓度为 325mg/L,未超出浓度限值 500mg/L。2、总磷排放浓度限值为 8mg/L,外排废水取样总磷排放浓度为 23.5mg/L,超标 1.93 倍。3、氨氮排放浓度为 7.24mg/L,未超出浓度限值 45mg/L。该公司负责人严林杰全程陪同检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有关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 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水类序号(100),鉴于该公司规模较小,积极配合整改等因素,裁量取值:(1)超标一倍以上二倍以下,6%-10%,取 6%,(2)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 6%-10%,取 6%,(3)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 5%(4)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 0%,(5)配合检查的,取 0%,(6)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取 0%,综合取值为 17%,合计:17% $\times$ 100 万元=17 万元。综合考

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柒万元整（170000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信都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 年 7 月 30 日

